

中興國小法定重要教育工作彙整表(六年級)

法定重要教育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正式課程			正式課程 以外活動
	領域課程	彈性課程	融入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六年級上學期 做自己真好 (4 節) 六年級下學期 家事大集合 (4 節)	六年級上學期 國語:十一最後依片葉子 (10 分鐘) 健體:三~5 青春進行曲(15 分鐘) 綜合:三~1 未雨綢繆 (10 分鐘) 六年級下學期 國語:二長大後的志願(15 分鐘) 綜合:一~1 我的腳色 (10 分鐘) 藝文:一~3 謝謝你的愛(10 分鐘)	認識妳和你 (4 節)
性侵害防 治教育課 程		六年級上學期 認識性騷擾事實與迷失 (2 節) 六年級下學期 網友停看聽 (2 節)	六年級上學期 國語:一飛翔 (15 分鐘) 社會三~2 家庭兩性新關係 (15 分) 藝文三~1 我的故事書 (10 分鐘) 健體三~7 家人有約 (15 分 鐘) 六年級下學期 綜合:二~2 打開新窗 (15 分鐘) 一~4 人我之間 (15 分鐘)	六年級上學期 認識性騷擾事實與 迷失 (1 節) 六年級下學期 網友停看聽 (1 節)
家庭教育 相關課程 或活動		六年級學期 我長大了嗎? (1 節) 你懂我的心嗎? (1 節) 六年級下學期 換個角度想想看 (1 節) 給我自己的空間 (1 節)	六年級上學期 國語:八古詩文選讀 (10 分鐘) 社會:六~1 臺灣的傳統文 化 (15 分鐘) 健體五~13 營養停看聽(15 分鐘) 六年級下學期	家庭中的衝突(2 節)

			<p>國語:七與壓花邂逅 (15分鐘)</p> <p>藝文:二~3 音樂與生活(10分鐘)</p> <p>綜合:三~1 難忘的團體活動 (10分鐘)</p>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p>六年級上學期</p> <p>社會三~2 家庭兩性新關係 (15分鐘)</p> <p>健體三~7 家人有約 (15分)</p> <p>六年級下學期</p> <p>藝文:一~1 為我留影 (10分鐘)</p> <p>綜合:一~2 角色加油站(15分鐘)</p> <p>健體;三~11 舞出自信 (10分鐘)</p>	<p>六年級上學期</p> <p>家暴哇哇哇 (3節)</p> <p>六年級下學期</p> <p>終結家庭駭客(3節)</p>
全民國防教育	<p>六年級上學期</p> <p>健體二~3 壘球空中飛(1節)</p> <p>六年級下學期</p> <p>健體鐵扇群英 (2節)</p>			
環境教育	<p>六年級上學期</p> <p>國語一台灣的孩子 (1節)</p> <p>社會 3-3 舞出城市新世界 (20分)</p> <p>國語七守望相助 (20分)</p> <p>國語十一棉花上的沉睡者 (20分)</p> <p>社會 3-1 人口問題面面觀 (20分)</p> <p>六年級下學期</p> <p>國語一墾丁風情 (1節)</p> <p>國語從空中看地球 (1節)</p> <p>社會 3-3 科技危機與立法 (20分)</p>		<p>六年級上學期</p> <p>健 1-1 體穩形殺手(10分)</p> <p>英語 How's the Weather? (10分)</p> <p>國語 3 奈米世界 (10分)</p> <p>自然 3-2 電磁鐵 (10分)</p> <p>六年級下學期</p> <p>英語 My favorite season is winter? (10分)</p> <p>自然 2-1 認識槓桿(10分)</p>	

	社會 4-1 我們的生態環境(1 節) 社會 4-2 世界地球村(20分) 社會 4-3 讓地球生生不息 (20分)			
--	--	--	--	--

備註：

- 一、以正式課程(含融入課程)實施者，請分年級填寫實施之領域、單元名稱及實施時數。
- 三、以彈性課程實施者，請填寫實施年級、課程名稱、實施週次及實施時數。
- 四、以課程以外活動實施者，請填寫承辦處室、實施年級、活動名稱及活動時數。
- 五、93.6.23 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六、94.2.5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七、92.2.6 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八、98.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九、94.2.2 公佈「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99.6.5「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